

#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检查标准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种畜禽生产经营者

## 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畜禽生产经营场所；

现场检查生产经营的畜禽；

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等其他有关资料；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## 三、判定标准

种畜禽的种用标准暂未出台，无法判定。

## 四、附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相关规定

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：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（点）使用的种公畜，必须符合种用标准。销售种畜禽时，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，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。

第六十四条规定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，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